

檔 案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606 號

公告事項：客戶資料審查及權益通知

一、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至 5 條等相關規範，本社應持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，並定期更新客戶基本資料，惠請 台端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提供相關資料，本社客戶需更新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自然人客戶：工作狀態、職業別、任職公司名稱、職稱、年收入
- (二) 法人/非法人團體：年營業額、實質受益人資料

二、惠請 台端撥冗利用下列任一方式辦理資料更新：

(一) 臨櫃辦理：

存戶本人或公司負責人親持身分證明文件（含公司證明文件及實質受益人資料）及原留印鑑至本社任一營業單位辦理資料更新。

*臨櫃可完整變更所有基本資料，如未攜帶證明文件則僅可辦理職業變更。

(二) 電話辦理：

存戶本人致電告知職業資料，經本社確認客戶基本資料後為您辦理更新作業。

(三) 郵寄方式辦理：

如 台端不克前來，得利用本通知函隨附之申請書或至本社網站(網址:<https://tycbank.scu.org.tw/>)下載列印「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書」(簡易版)，填妥後郵寄至本社任一營業單位辦理，並於申請人欄位親簽或加蓋原留印鑑，資料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親簽或加蓋原留印鑑。

三、實質受益人：指對法人/非法人團體客戶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。

實質受益人資料更新恕無法以電話方式辦理，請檢附「客戶基本資料暨異動申請書」(簡易版)及相關證明文件(如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或股東名冊等)並出具本社網站(網址:<https://tycbank.scu.org.tw/>)下載列印之「高階管理人員暨實質受益人聲明書」。

四、感謝 台端的支持與配合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營業時間內電詢本社任一分社，本社當竭誠提供服務並詳加說明。

理事主席 蔡仁雄